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393号

罪犯刘海英，男，197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大同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6）晋021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海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1年，继续追缴共同赃物及赃款25485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6年4月6日起至2030年10月5日止。2020年3月24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晋01刑更80号刑事裁定减刑5个月，现刑期至2030年5月5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4年8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孙国刚、焦阳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、王事强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海英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刘海英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加分情况说明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刘海英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刘海英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刘海英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海英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加分情况说明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刘海英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海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30000元未缴纳，继续追缴共同赃款25485元未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海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0年3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394号

罪犯孙小龙，男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阳高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晋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孙小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1月24日止。2022年8月29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晋01刑更133号刑事裁定减刑6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7月24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4年8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孙国刚、焦阳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、王事强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孙小龙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孙小龙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孙小龙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孙小龙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孙小龙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孙小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孙小龙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孙小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孙小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1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388号

罪犯陈家梁，男，1992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朔州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晋0213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陈家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470976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9年1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陈家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（2021）晋02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4年8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孙国刚、焦阳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、王事强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陈家梁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陈家梁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执行机关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查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陈家梁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陈家梁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陈家梁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监督机关认为罪犯陈家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服刑期间月消费多次为顶格消费，建议法院对该犯的减刑幅度从严两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家梁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执行机关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查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陈家梁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家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50000元未缴纳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470976元未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家梁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395号

罪犯张明亮，男，1985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开封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晋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明亮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并处罚金20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张明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（2021）晋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4年8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孙国刚、焦阳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、王事强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明亮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张明亮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执行机关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查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张明亮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张明亮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张明亮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明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执行机关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查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张明亮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明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200000元未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明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389号

罪犯刘宇祥，男，1985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保德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晋0931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宇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刘宇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刘宇祥对一审判决予以认可，申请撤回上诉。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（2022）晋09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刘宇祥撤回上诉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4年8月7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孙国刚、焦阳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、王事强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宇祥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刘宇祥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刘宇祥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刘宇祥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刘宇祥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宇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账户明细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刘宇祥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宇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宇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4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